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草案重點

環保署為有效掌握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擴大列管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有鑑於擴大列管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能掌握更多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及清理方式，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故著手進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擬增加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約 8,931 家。依據環保署所研擬之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參照「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將列管之事業對象予以修正及新增，包含：

(一)列管對象「許可病床數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改列為「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修正屠宰業列管門檻。

(三)修正「農業」、「其他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列管門檻。

(四)修正「再利用機構」列管門檻。

二、新增列管：電力供應業、製版業、印刷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

業、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護理之家等事業。

本公告擴大列管之事業約 8,931 家，為避免造成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無法負荷，規劃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而既設事業則以 3 個月為檢送期，完成核准程序。另亦將於公告後先行辦理宣導說明會，以輔導新增列管事業順利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詳細之修正草案條文可至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下載。◆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鄭淑芬】